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由於本公佈「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一段所闡述之原因，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	67,123	104,601
服務成本		<u>(65,753)</u>	<u>(120,414)</u>
毛利/(毛虧)		1,370	(15,813)
其他收入	6	3,249	5,553
行政開支		(14,731)	(17,423)
融資成本	8	<u>(1,671)</u>	<u>(1,67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11,783)	(29,361)
所得稅開支	9	<u>(40)</u>	<u>(8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823)	(29,45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11,730)</u>	<u>(29,450)</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u>(1.48)</u>	<u>(3.68)</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5,398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19,131	7,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8,782	10,5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06	1,191
		<u>60,119</u>	<u>18,714</u>
總資產		<u>60,119</u>	<u>24,11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50,600	22,493
其他借款	14	21,316	14,783
應付股東款項		26,693	-
關聯方貸款		15,050	-
租賃負債		-	2,819
稅項撥備		284	102
		<u>113,943</u>	<u>40,197</u>
流動負債淨值		<u>(53,824)</u>	<u>(21,48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3,824)</u>	<u>(16,08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4	-	4,497
應付股東款項		-	7,655
關聯方貸款		-	15,050
租賃負債		-	625
遞延稅項負債		-	224
		<u>-</u>	<u>28,051</u>
負債淨值		<u>(53,824)</u>	<u>(44,136)</u>
虧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000	8,000
儲備		(61,824)	(52,136)
虧絀總額		<u>(53,824)</u>	<u>(44,136)</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502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021年4月1日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下文所載為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相關的租金優惠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予頒佈，惟尚未生效，且並無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彼等生效時採納此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呈列 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的相關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機器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 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農業之修訂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予採納

3. 呈列與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列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1,823,000港元。此外，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約為53,824,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導致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存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原因為董事根據其編製本集團直至2023年6月30日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被視為不合適，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提供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

(c) 功能及呈報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以及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制定戰略決策、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報告經營分部及其業績如下：

- 提供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及
- 提供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均隨時間推移而確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2,594	4,529	67,123
服務成本	(63,205)	(2,548)	(65,753)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1,277)	(69)	(1,346)
分部業績	(1,888)	1,912	24
未分配收入			3,2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385)
融資成本			(1,671)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783)
所得稅開支			(40)
年度虧損			(11,823)

收益確認的時間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基礎及 其他建築 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新能源 充電樁 供應及 安裝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	–	4,529	4,529
隨時間推移	62,594	–	62,594
			67,123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及中國(基於客戶的位置)。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55,588	104,601
中國	11,535	–
	67,123	104,601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全部來自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分部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客戶A	19,397	85,881
客戶B	不適用	11,414
客戶C	16,138	不適用
客戶D	18,525	不適用
客戶E	7,006	不適用

不適用：截至2022年或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收益不超過本集團的收益10%。

5. 收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基礎及其他建築工程	62,594	104,601
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服務	4,529	-
	<u>67,123</u>	<u>104,601</u>

下表提供有關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資產的資料。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2)	35,983	8,514
合約資產	<u>19,408</u>	<u>7,061</u>

6. 其他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647	2,50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之收益	1,164	–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	–
租賃機器租金收入	–	15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一相關租金優惠(附註(i))	–	60
銷售廢料	437	–
政府補助(附註(ii))	–	2,813
其他	17	12
	<u>3,249</u>	<u>5,553</u>

附註：

- (i) 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並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評估因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是否屬於租賃修改。
- (ii)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設立的一次性補助計劃項下防疫抗疫基金收取政府補助，作為對其業務的財政支援。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款項後達致：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機器及設備	676	2,910
— 使用權資產	644	2,115
	<u>1,320</u>	<u>5,025</u>
核數師酬金	900	61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	3,665
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6	1,488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230	(3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929	(1,17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187	(807)
僱員福利開支	8,916	25,183

8.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貸款利息	283	1,409
股東貸款之貸款利息	1,334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4	269
	<u>1,671</u>	<u>1,678</u>

9.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4	—
	<u>284</u>	<u>—</u>
遞延稅項	(244)	89
	<u>40</u>	<u>89</u>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2021年：16.5%) 稅率計算。根據於2018年3月28日在立法會通過三讀後實質上實施的2017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兩級制利得稅制度於2018/19年的評稅年度首次生效。企業應課稅溢利首2百萬港元的利得稅稅率將調低至8.25%，超出的應課稅溢利則繼續按16.5%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由於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集團實體於年內產生虧損，故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823)</u>	<u>(29,450)</u>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00,000</u>	<u>800,000</u>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所呈報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35,983	8,514
其他應收款項	9,646	7,078
預付款項	15	330
按金	<u>297</u>	<u>630</u>
	45,941	16,5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u>(7,159)</u>	<u>(6,043)</u>
	<u>38,782</u>	<u>10,509</u>

(a) 貿易應收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附註)	35,983	8,5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208)</u>	<u>(27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34,775</u></u>	<u><u>8,235</u></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虧損撥備)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13,578	7,047
一至三個月	7,196	74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12,351	443
超過一年	<u>1,650</u>	<u>-</u>
	<u><u>34,775</u></u>	<u><u>8,235</u></u>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45,422	18,104
應計費用	5,178	4,389
	<u>50,600</u>	<u>22,493</u>

附註：

(a) 下文載列按發票日呈報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8,332	1,779
一至三個月	28,436	4,682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157	5,740
超過一年	4,497	5,903
	<u>45,422</u>	<u>18,104</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45日。

14. 其他借款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張偉傑先生(「張先生」)	11,334	11,334
黃展韜先生(「黃先生」)	7,814	1,268
謝俊傑先生(「謝先生」)	2,168	2,181
	<u>21,316</u>	<u>14,783</u>
非即期：		
謝先生	—	4,497
	<u>—</u>	<u>4,497</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香港作為分包商從事基礎工程業務及其他建築工程逾10年。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香港整體建造業仍面臨挑戰。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爆發已持續超過兩年，導致業務營運及香港經濟嚴重及意外中斷。此外，香港建造業分散，市場參與者數目不斷增加，導致市場競爭激烈及建築工程的毛利減少。然而，於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率約2.0%，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損率則約為15.1%。

儘管香港經濟狀況及建築行業不景(例如市場參與者數量增加導致競爭激烈、勞動力短缺導致建築成本持續增加、監管控制日益嚴格以及建築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惟董事認為建築行業市況將開始改善，並認為憑藉本集團業務版圖及良好的市場信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與競爭對手競爭，面對所有行業參與者普遍所面臨的挑戰。

除繼續現有基礎工程及其他建築工程業務外，本集團亦探索其他合適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從事提供新能源充電樁供應及安裝，並於該業務分部錄得毛利。董事認為，新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及擴展業務組合的第一步。本集團將積極探索新機遇，長遠而言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67.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約37.5百萬港元或35.9%。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投標的大型項目數量減少，從而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為本集團貢獻較少收益。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0.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8百萬港元，減少約54.7百萬港元或45.4%。該減少乃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加強成本控制以避免逾期罰款賠償、項目延遲完工的額外直接成本及因不可預見的事項引致若干項目產生意外測試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1.4百萬港元(2021年：毛虧約15.8百萬港元)及毛利率約為2.0%(2021年：毛虧率約15.1%)。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乃由於如上文所闡述服務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4百萬港元，減少約2.7百萬港元或15.5%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約3,665,000港元及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股份的一次性現金要約交易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之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均約為1.7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股東貸款的貸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2021年：約29.5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1.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毛虧約15.8百萬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8月10日在GEM成功上市(「上市」)。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60,119	18,714
流動負債	113,943	40,197
流動比率	<u>0.53</u>	<u>0.47</u>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0.53倍，而於2021年3月31日則約為0.47倍。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2.2百萬港元(2021年：約1.2百萬港元)。

於2022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借款、應付股東／當時董事款項、關聯方／當時董事貸款及租賃負債合共分別約63.1百萬港元及45.4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債務淨額按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關聯方貸款及其他借款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本集團權益及債務淨額之總和。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63,059	45,42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206)</u>	<u>(1,191)</u>
債務淨額	60,853	44,238
資本	<u>(7,029)</u>	<u>102</u>
資本負債比率	<u>9</u>	<u>434</u>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存款。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乃由於2022年3月31日約99.3% (2021年：約98.7%) 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五名主要客戶。由於本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故信貸風險被視作較低。本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因該等銀行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和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2021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銀行借貸或其他目的抵押資產。

資本承擔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本集團所持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並無制定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具體計劃。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面臨之匯率風險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合共20名員工(2021年：50名員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8.9百萬港元(2021年：約25.2百萬港元)。

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勞工法與各僱員訂有獨立的勞工合約。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公積金及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及贊助各類培訓及向僱員授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2022年6月2日，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由「Quantong Holdings Limited」及「全通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更改為「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及「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新名稱記入公司名冊。

待上文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簽發更改名稱的公司註冊證書以確認新名稱已註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必要存檔手續。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日的公告。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交易必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交易必守準則。此外，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的交易必守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7月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及孔維釗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三名成員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5次會議，包括審閱並評論本公司之2021年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季度業績以及本公司之重大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

審閱未經審核年度業績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疾病的爆發推遲了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審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尤其是位於陝西省之附屬公司)執行審核程序之過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審核程序尚未完成。本公司仍在向核數師提供若干資料(如尚未收到回覆外部確認的替代證明文件、其後應收及應付結餘結算的證明文件、財務預測的證明文件)以完成審核程序。由於受新型冠狀病毒疾病指引及措施影響，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地封鎖以及當地政府機關辦公時間及人員縮減，故收集資料及文件的過程有所延遲。因此，進行實地審核工作以核實證明文件原件及收集銀行確認書將需要額外時間。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尚未取得核數師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本公司將刊發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的公佈。

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進一步公佈

於審核程序完成後，本公司將就核數師同意的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及其與本公佈所載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相比的重大差異(如有)刊發進一步公佈。此外，倘於完成審核程序方面有其他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延遲刊發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本公司的初步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年報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7月22日及2022年7月29日於上述網站刊發，而本公司之年報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年度業績的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亦未經核數師同意。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2022年6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冀振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孔維釗先生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7天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holdings.com刊登。